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G8012弥勒至

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建设项目

（华宁境内）临时用地的批复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建设项目（华宁境内）临时用地的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34.0744公顷，其中农用地14.7059公顷（耕地4.3048公顷，园地3.1857公顷，林地3.8487公顷，草地1.6930公顷，其他农用地1.6737公顷），建设用地19.3650公顷，未利用地0.0035公顷。该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4.3891公顷，未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弃土场、施工便道、拌合站、堆料场、钢筋加工厂、停车区、施工驻地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履行林草、水务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三、临时用地使用前，必须按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五、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等相关工作，主动向华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六、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管，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将严肃查处。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市税务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